



系列之一

公平交易法中

「聯合行爲」

規範之探討

洪玉明

聯合行爲實質上是一種聯合壟斷，
因構成妨害市場及價格功能，
侵蝕消費者利益，爲公平交易法的禁止項目之一，
本文對於此項行爲的概念
及其行動組成有詳盡探討，
並列舉日本案例以資說明。

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爲，係指企業爲謀求其最大利益，避免企業間因競爭而引起之風險，所共同採取之競爭限制行爲。各國在立法上稱之爲「卡特爾」（CARTAL）。包括以契約、協議、默契以及

其他任何方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等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。事實上亦即是聯合壟斷。聯合行爲因爲足以妨害市場及價格之功能，以及消費者之利益，

所以訂有公平交易法加以禁止。

聯合行爲的概念

聯合行爲的基本方法，是對於企業之生產、數量、價格加以限制，以避免企業間之競爭、實現聯合行